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945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214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食藥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影本乙件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8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41408171 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王亮欽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05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信箱：ezr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單位轉知並協助所屬會員，於104年9月底前，完成仿單、外盒包裝、藥品實體外觀及各種包裝下之國際條碼資料等上傳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杜絕偽藥流通，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本署預定於105年1月推出藥品查詢相關行動電話應用程式，供民眾下载使用。未免屆時發生資料未更新或資訊缺漏，造成民眾誤會其取得藥品之適應症不符或疑似偽藥等情形，致損及各業者之商譽，惠請轉知並協助所屬會員，儘速完成旨揭作業。
- 二、本署將自104年8月20日起，於本署網頁（首頁 > 業務專區 > 藥品 > 仿單上傳專區），逐週公布（更新）是項辦理情形，供各業者參考、確認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藥品組王先生（電話：02-27877405）或徐小姐（電話：02-27877473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醫療機構、藥事人員及藥局相關公、協、學會，惠請轉知會員協助督導進用藥

品完成上傳旨揭藥品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2015/08/19
文 16:06:22 章

裝

訂



線

